

四丙 廖社嵐

《一件令我內疚萬分的事情》

七月七日

星期日

晴

當我在寫這篇日記時，不禁令我回想起今天那件令我內疚萬分的事情。現在屁股還在痛呢！

今天早上，爸爸帶我到公園騎自行車。他千叮萬囑我在騎車的時候，絕對不可以「超速駕駛」，以免傷及無辜。

愛刺激的我，當然沒有理會爸爸的忠告。我更得意洋洋地騎着自行車，全速向前飛奔。就在我得意忘形之際，不小心撞到了一個途人，還害他摔了個四腳朝天。他痛得像成龍大哥拍的動作片般，在地上打滾。

待他坐起來後，便對我破口大罵：「喂！你這個臭小子，你知道自己撞傷我了嗎？」他還要我賠他醫藥費，要不然就報警處理。爸爸聞聲而來，聽到這句話後，只好息事寧人，賠他醫藥費。

回家後，爸爸再也忍不住他的憤怒，把我的屁股打到「開花」，我現在仍然痛極呢！雖然屁股痛得流淚，但我也是活該的。連累了爸爸替我賠錢，我內疚得躲在被窩裏暗自垂淚。

經過這一次的教訓，我明白了「早知結果，何必當初」的道理。我要汲取教訓，以後再也不敢魯莽行事，以免樂極生悲。